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2.22 法律字第 103035142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、27、28、29 條、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參照，縣（市）政府為避免坑洞遇雨恐成水池而影響公共安全或有造成災害之虞，依比例原則如認有加設圍籬必要時，自得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，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先行設置防護圍籬，作為代履行方法之一

主 旨：關於為預防盜、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危害發生，擬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代履行私有土地坑洞設置防護圍籬，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30012434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代履行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逾期仍不履行，且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；其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，本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執行以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為原則，倘執行機關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（本法第 32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於本法所稱即時強制，係指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（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故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……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『恢復原狀』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（第 2 項）……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

或管理人……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『恢復原狀』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……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恢復原狀」之行為義務，包括在安全上，須無造成災害之虞，並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；在土地使用上，須恢復至無違反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（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9 日（85）台內營字第 8582275 號函參照）。縣（市）政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要（違規濫採砂石形成之坑洞遇雨恐成水池影響公共安全），得採取相關合法使用或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（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541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係緣於盜、濫採陸上土石致遺留坑洞，欲回填該坑洞須相當時日尋覓適當料源，為避免坑洞遇雨恐成水池而影響公共安全或有造成災害之虞，故其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恢復原狀，自應包括於恢復原狀前加設圍籬之必要安全措施。是以，本件縣（市）政府依比例原則（包括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其所採取之執行方法，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），認有加設圍籬必要時，自得依本法第 3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規定，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，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先行設置防護圍籬，作為代履行方法之一。另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係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，應無本法第 36 條即時強制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未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定恢復原狀之義務人，包括土地所有權人，土地所有權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處分機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上開機關自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設置防護圍籬，並命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。

五、貴局日後遇有法律疑義，應先洽上級機關經濟部及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、第 19 點規定，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